﻿『Q虚国际刑法』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第一章 总则

「第1条」

本法是为了惩罚犯罪，保护人民，维护Q虚国际的尊严。依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

「第2条」

本法任务即为Q虚国际刑法的任务，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以保卫国际安全，保卫统治阶级专政的政权和公民专政制度，保护所有公民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维护社会秩序。

「第3条」

只有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人，才能依照法律定罪处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不得随意定罪处刑。

「第4条」

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

「第5条」

罪责对应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对应，态度良好者也相应减刑。

「第6条」

凡在Q虚国际境内犯罪的，一律适用本法。

「第7条」

死刑一般都是首都死刑，如果是公务员的就踢出所在部委并踢出首都，如有特殊，法律解释权归司法管理委员会所有。

禁言一般都是首都禁言，在部委犯法者也可以在所在部委禁言。

「第8条」

停职，分为永久停职和暂时停职，暂时停职只要表现良好，可以重新上任，永久停职顾名思义，永久不得加入公务员体系。

「第9条」

在本法颁布之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受害者皆可向相关委员会提出诉讼。经过相关委员会审理、调查清楚事实后，依据本法对行为人判处刑罚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第二章 犯罪

「第10条」

犯罪概念：一切危害国际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，分裂Q虚国际、颠覆统治阶级专政的政权和推翻公民专政制度，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，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犯法，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，皆应判定为犯罪，并基于程度给予处罚。

「第11条」

如有对相关管理人员所判刑罚不满，可直接提起上诉，由管理委员会公开审理。

「第12条」

上诉期间，如被告突然无任何行为，十分钟之后，则视为无反驳，定罪。

如果被告随意上诉，上诉期间不说跟法律有关信息，只同我们谈论与上诉内容无关的内容，则视为无反驳。

如被告在上诉期间使用人际关系或职权威胁，则视为无反驳。

被告在上诉期间可以主动提出无反驳，所判罪行当场执行。

「第13条」

上诉优先级：一般来说，上诉以提出顺序进行，优先处理罪责严重案件，如果先上诉的公民已经累计上诉三次及以上，最后处理。

「第14条」

犯罪终止指在犯罪途中行动突然停止，导致最终目的并未完全达到，但是已达到一部分的犯罪行动。

相对原本的罪行，减去三分之一。

「第15条」

犯罪未遂指在犯罪途中，即将开始行动时，被人查处发现，导致并未开始行动而就已经失败，但是并未达到犯罪目的。

同时另判其刑法，不比较原刑。

「第16条」

犯罪终止的减刑不适用于第四章第一节。

「第17条」

犯罪者分为，主犯，从犯，协助人。

如果多人犯罪，按照主犯担下50%罪责，从犯担下40%罪责，协助人担下10%罪责。［此条件只适用于多人犯罪］

［第18条］

主犯为此罪的主要犯下人，为行动40%以上的犯罪行动都是此人造成时，则为主犯。

从犯是此罪的次要犯下人，为行动10%-40%的犯罪行动都是此人造成时，则为从犯。

只要协助了犯罪行动，都为协助人。

「第19条」

黄色图片是指

女性暴露生殖器官以及胸部，男性暴露生殖器官，还有带有强烈性暗示的，都是色图。

黄色信息是指

出现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的色情信息，但也包括拼音缩写，谐音词，地方俗语，等等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第三章 刑罚

「第20条」

主刑和附加刑

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。

「第21条」

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：

（一）禁言

（二）踢出

（三）停职

（四）撤职

「第22条」

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：

（一）剥夺政治权利

（二）加入黑名单

（三）永久不得成为公务员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

第1节 公共罪

「第23条」

恐怖，暴力或带有色情信息，视频以及其他广告，链接的，以犯罪处理，在一天内，第一次予以撤回并禁言一小时，第二次撤回并禁言5小时，第三次则禁言一天并撤回，永久不得成为公务员或立即撤职。

连续两天及以上或七天内三次违反此规则的（自犯罪第一天开始记录），态度恶劣者直接飞。

「第24条」

连续发出5条或5条以上相同信息，或者无意义信息，或多人参与总共达到十六条以上（计发言次数来定罪）或连续发出3张或以上相同图片，

5张以上不同图片，多人参与连发10张不同或相同图片，即判定为犯罪。

5条相同信息或者无意义信息以上，按照加一条加一个小时禁言惩罚，16条相同信息，或者无意义信息以上直接死刑［个人］

三张相同图片以上，按照加一张加一个小时禁言惩罚，并且起步一个小时，10张相同图片以上直接死刑［个人］

5张不同图片以上，依然按照加一张加一个小时禁言惩罚，起步一小时，15张不同图片以上直接死刑

个人犯罪的同样会被记录在案，第2次犯罪罪责同样加倍，第3次直接飞［适用于第23条所有个人］

16条相同或者无意义信息以上，按照一个小时起步，加一条一个小时惩罚，30条相同或者无意义信息以上，主犯直接死刑，有职务的改为永久撤职，从犯禁言2天，有职务的停职5天，协助人有官的停职一天，没官的禁言5小时。［多人］

多人犯罪的会被记录在案，第2次犯罪无论何罪责，禁言的禁言时间加2倍，撤职的永久撤职，不得入官，反正一切罪责皆加两倍。第3次直接踢出。［适用于任何多人罪责］

10条相同图片以上，按照多一张多一个小时惩罚，20张以上主犯死刑，有职务的改为永久撤职，从犯禁言2天，有职务停职5天，协助人有职务的停职一天，没职务的禁言5小时［多人］

若发出单条霸屏信息『霸屏信息，完全占据常规手机屏幕的信息』或所连发两条及以上消息造成霸屏，禁言两小时，按照多发一条，多加两个小时惩罚，并且霸屏信息达到5条是直接死，有职务的改为永久撤职。

如果多人连发...除协助人以外全部飞，协助人禁言5天，有职业的停职一周。

（注：外交书，法规等官方文件单次发放不在违规行列，每日统计不在违规行列）

连续两天及以上或七天内三次违反此规则的（自犯罪第一天开始记录），态度恶劣者直接飞。

「第25条」

无正当理由谩骂或挑衅别人者，在群内公开嘲讽或贬低本国际的，并且发出脏话缩写，皆为犯罪。

如果多人犯罪，主犯禁言一周，从犯禁言5天，协助人禁言一天。在同一天内，第一次违反处以禁言一小时并警告，第二次则禁言两小时并停职一天。第三次则禁言一天并永久不得成为公务员或立即撤职。

做出俗称“杠精行为”的，在同一天内，第一次违反处以禁言一小时并警告，第二次则禁言两小时并停职一天。第三次则禁言一天并永久不得成为公务员或立即撤职。

连续两天及以上或七天内三次违反此规则的态度恶劣者直接飞。

「第26条」

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者，皆为犯罪。一律处以踢出并拉黑名单并举报

「第27条」

若一次性犯两种及以上罪行，在多罪并罚的基础上加罚两倍，可无限叠加。

「第28条」

禁言时中途退群重进者，是情况来定，处禁言，原先禁言时间乘以2的刑罚，如有其他原因被迫退群，可遭到赦免，但原先禁言时间必须再加上。

如果多人同时退群重进，全都飞。

「第29条」

外部间谍进境内者，一律踢出并加入黑名单。

「第30条」

当重新修改刑法时，旧法所判人员都会到赦免，除某些犯有重大过错的人，会重新开庭审理，如果多人犯有，则按照旧法继续实行。

「第31条」

上诉期间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行动来扰乱被告的上述行动，视情况，在同一天内，第一次违反处以禁言一小时并警告，第二次则禁言两小时并停职一天。第三次则禁言一天并永久不得成为公务员或立即撤职，如果有多人同时干扰，或分批干扰，全部禁言一天，有职务的停职两天。

「第32条」

侵犯公民最基本的权力，不把人当人，随意使唤别人，不尊重对方的基本权利，随意称呼别人是不是人一类的，第1次禁言一天并且停职一周，第2次禁言一周并且停职一个月，第3次直接飞掉。

——————

第2节 职务犯罪

「序言」职务犯罪是，指国际机关公务员利用已有职权，贪污、贿赂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，破坏国际对公务活动的规章规范，依照刑法应当予以刑事处罚的犯罪。

「第33条」

接受钱财，或贿赂长官的公务员，视情况而定，最低停职三天，并在群内禁言一天，最高在所在部委进行撤职。

「第34条」

徇私舞弊，知法犯法的公务员，视情况而定，最低停职一星期，最高在所在部委申请撤职。

「第35条」

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的公务员，视情况来定，最低在所在部委申请撤职，最高直接飞。

「第36条」

拥有管理权限的公务员或荣誉公民，禁止在成员没有犯法的情况下，禁言此人，公务员直接撤职，并取消管理权限，荣誉公民取消管理权限，并取消荣誉公民的称号。在成员没有犯法的情况下，如果随意踢人，无论多少，直接踢出。

「第37条」

禁止撤回未违法信息，第1次禁言一小时并且警告，第2次禁言一天并停职两天，第3次直接飞。

————

第3节 公告信息

「第38条」

禁止任何人在没有正当理由条件下删除公告，第1次禁言5个小时并停职一天，第2次禁言一天并停职三天，第3次直接飞。

「第39条」

在群内发布公告需经过管理委员会或执政官的允许，未经过允许乱发公告，第1次停职一天，第2次5天，第3次直接飞了［人事部招募广告例外，国际信息和公共信息发布例外，国际比赛实时动态信息例外，官方通知例外］

————

第4节 国际机关

「第40条」

非官僚体系中所任职务，不可加入管理委员会和各部委内部交流群。发现者一律踢出［未有首都群］，并且在首都禁言10分钟，特殊情况可遭到赦免。［如被人邀请］［普通士兵也不可加入管理委员会，不然当成间谍处置］

「第41条」

在未经过管理委员会允许，执政官同意的情况下，不能私自创立部门内部交流群，否则首都禁言一天，停职一天。

「第42条」

在未经过管理委员会允许，执政官同意，职能未调整好时，禁止撤除任意一部门，撤除者直接永久撤职。

口头承诺者，禁言一小时，最高停职一周。

本刑法由Q虚国际司法管理委员会编写和修订